

有色金属行业

海绵钛、钛材继续涨价

核心观点:

● 海绵钛、钛材继续涨价

据百川资讯、亚金网，7月29日-30日，国内海绵钛企业纷纷上调海绵钛报价（朝阳金达和双瑞万基上调至8.1万元/吨、攀钢上调至8.6万元/吨），同时百川0级海绵钛上涨3.9%至7.9万元/吨，亚金网海绵钛上涨1.28%至7.8-8万元/吨，另外亚金网钛板报价也上涨了1.78%。

● 钛材需求旺盛带动产业链涨价

2019年以来，除航空航天领域高端钛材的需求有较大增长以外，高端化工领域（PTA）的钛材需求也快速增长。据百川资讯，2019年PTA项目全面扩张，连云港盛宏炼化一体化项目、福建百宏、逸盛石化、恒力石化二期、浙江石化二期陆续进入采购阶段，对钛材尤其是钛板、带、管的需求快速增长。另外，随着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升，电力、冶金领域用钛材也稳定增长（其中，电厂烟囱用复合材、换热器用管材、湿法冶金用板材都得到大幅度增长），且水处理设备企业正向全钛化方向进展，成为新的行业增长点。多领域需求向好，钛材产业链价格持续上涨（年初以来，钛板涨约18%，海绵钛涨约16%，四氯化钛涨约11%）。

● 企业开工率提升，业绩创新高

钛行业景气度提升，企业开工率提升（据亚金网，6月中国海绵钛生产商开工率同比增加10.16%、四氯化钛生产商开工率环比增加10.23%）；同时伴随价格上涨及订单增加，业内企业业绩普遍向好，许多企业业绩创新高（据公司公告，宝钛股份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1亿元左右，同增223.5%；西部超导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约0.86亿元，同增16%）。

● 建议关注宝钛股份等龙头企业

宝钛股份作为中国钛材产业龙头，拥有较为完整的钛材产业链。据2018年报，公司拥有年产能海绵钛1万吨、钛锭3万吨、钛材2万吨。2018年钛产品产量1.45万吨，钛材销量1万吨，同比增长8%。公司子公司宝钛华神拥有1万吨海绵钛产能，因此海绵钛涨价对公司业绩增厚明显。

其他相关企业有西部材料（据2018年报，拥有年产1万吨钛及钛合金锻造能力，2018年钛产品产量为5762吨）和西部超导（据公司科创板招股意向书，拥有4950吨/年钛材产能，主要为棒材和丝材，2018年军品收入占比72%）。

● 风险提示

原材料涨价过快抬升成本；化工及航空领域钛材需求不及预期；企业订单下滑或业绩释放不及预期。

行业评级

买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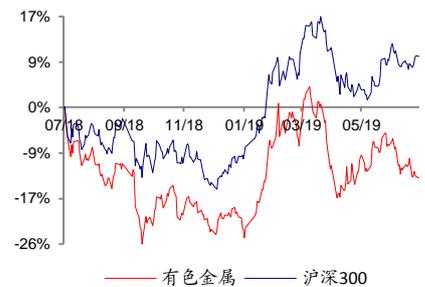
前次评级

买入

报告日期

2019-07-30

相对市场表现



分析师:

巨国贤



SAC 执证号: S0260512050006



SFC CE No. BNW287



0755-82535901



juguoqian@gf.com.cn

分析师:

赵鑫



SAC 执证号: S0260515090002



021-60759794



gzzhaoxin@gf.com.cn

分析师:

姜永刚



SAC 执证号: S0260519010003



010-59136699



louyonggang@gf.com.cn

分析师:

宫帅



SAC 执证号: S0260518070003



SFC CE No. BOB672



010-59136627



gongshuai@gf.com.cn

请注意，赵鑫、姜永刚并非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注册持牌人，不可在香港从事受监管活动。

相关研究:

有色金属行业:钛材景气向上, 2019-07-01
龙头受益明显

联系人:

黄礼恒 0755-88286912

huangliheng@gf.com.cn

重点公司估值和财务分析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货币	最新	最近	评级	合理价值 (元/股)	EPS(元)		PE(x)		EV/EBITDA(x)		ROE(%)	
			收盘价	报告日期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宝钛股份	600456.SH	CNY	23.66	2019/7/16	买入	31.00	0.65	0.85	36.40	27.84	18.05	15.55	7.30	8.70
西部超导	688122.SH	CNY	52.55	2019/7/7	-	-	0.37	0.46	142.03	114.24	80.49	61.64	5.60	6.60

数据来源: 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备注: 表中估值指标按照最新收盘价计算

广发有色金属行业研究小组

- 巨国贤：首席分析师，材料学硕士，21年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上市公司研究经验，带领有色金属研究团队荣获四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一名，2012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赵鑫：联席首席分析师，CFA，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硕士，2年国际铜业公司工作经验，7年证券从业经历，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娄永刚：资深分析师，中南大学冶金学硕士，8年行业管理协调工作经验，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官帅：资深分析师，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硕士，4年有色金属行业工作经验，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黄礼恒：联系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学硕士，2017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广发证券—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10%以上。
- 持有：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卖出：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10%以上。

广发证券—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15%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5%-15%。
- 持有：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5%以上。

联系我们

	广州市	深圳市	北京市	上海市	香港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号广发证券大厦35 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 31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 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 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 期16楼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11号永安中心14楼 1401-1410室
邮政编码	510627	518026	100045	200120	
客服邮箱	gfyf@gf.com.cn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制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为“广发证券”。本报告的分销依据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由广发证券于该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关合法合规经营资质的子公司/经营机构完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销。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具备香港证监会批复的就证券提供意见（4号牌照）的牌照，接受香港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分销。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分析师资质信息和香港证监会批复的牌照信息已于署名研究人员姓名处披露。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寻求或正在建立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因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而对本报告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本报告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联系人（以下均简称“研究人员”）针对本报告中相关公司或证券的研究分析内容，在此声明：（1）本报告的全部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均精确反映研究人员于本报告发出当日的关于相关公司或证券的所有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2）研究人员的部分或全部的报酬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所述特定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研究人员制作本报告的报酬标准依据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确定，其影响因素亦包括广发证券的整体经营收入，该等经营收入部分来源于广发证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

本报告仅面向经广发证券授权使用的客户/特定合作机构发送，不对外公开发布，只有接收人才可以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义务。广发证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广发证券的客户。在特定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发布本报告可能违反当地法律，广发证券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以允许于该等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分销本报告。

本报告所提及证券可能不被允许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内出售。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能会波动，因此投资回报可能会有所变化，过去的业绩并不保证未来的表现。本报告的内容、观点或建议并未考虑任何个别客户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投资建议。本报告发送给某客户是基于该客户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独立行使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如有需要，应先咨询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广发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客户或自营交易部门提供与本报告观点相反的市场评论或交易策略，广发证券的自营交易部门亦可能会有与本报告观点不一致，甚至相反的投资策略。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无需另行通告。广发证券或其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分析师和员工可能拥有本报告所提及证券的权益。在阅读本报告时，收件人应了解相关的权益披露（若有）。

本研究报告可能包括和/或描述/呈列期货合约价格的事实历史信息（“信息”）。请注意此信息仅供用作组成我们的研究方法/分析中的部分论点/依据/证据，以支持我们对所述相关行业/公司的观点的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它并不（明示或暗示）与香港证监会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有关联或构成此活动。

权益披露

(1) 广发证券（香港）跟本研究报告所述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并没有任何投资银行业务的关系。

版权声明

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